

华泰财险酒店取消附加扩展原因损失保险条款

附加保险条款的订立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可作为《华泰财险酒店取消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保险条款使用。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提前预订本合同约定的酒店客房，在预订并支付预付房费或完成信用卡担保后，由于主险条款第五条列明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致使指定入住人无法入住被保险人所预订的酒店客房，且无法指派其他人员及时替代该指定入住人员入住所预订的酒店的，由此造成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预付房费金额损失或信用卡担保金额损失的，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赔偿被保险人向酒店预先支付或信用卡担保所扣除的、未使用且无法退回的实际酒店房费损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累计给付的保险金额以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第三条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险条款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其它条款的适用

第四条 本附加条款的未约定事项，均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与本附加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